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士簡字第808號

原　　告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陳盈穎
被　　告　陳麗吉
兼
訴訟代理人　萬星呈

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士簡字第808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萬星呈、陳麗吉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所為贈與行為，及同年五月一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陳麗吉應將其就前項不動產，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為被告萬星呈所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萬星呈與原告間清償借款事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107年度店小字第1683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被告萬星呈積欠如民事判決所示之金額即新台幣（下同）98,021元未清償，詎原告申調原屬被告萬星呈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之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時，發現系爭不動產業於民國107年5月1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萬星呈之前妻即被告陳麗吉，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該無償之贈與行為，顯有害於原告之債權，原告自得訴請撤銷等語。為此，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撤銷被告2人間就系爭不動產以贈

與為原因之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並依同條第4項，請求被告陳麗吉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為被告萬星呈所有。

（二）對被告答辯之陳述：被告答辨是債權尚未發生，但本件係債權讓與，之前債權業已發生，且債權讓與部分也有登報，被告萬星呈本來就欠款部分就有清償義務，被告萬星呈迄今均未來電進行協商，也無清償意願，所以才提起撤銷之訴；另被告萬星呈雖提出91年度票字第2715號本票裁定佐證系爭不動產係為清償被告陳麗吉之欠款，惟經自由時報95年7月7日報導及參照鈞院97年度訴字第960號判決可知，被告萬星呈已有躲避債務之嫌，故被告萬星呈提出之本票裁定之真實性可議。

三、被告則以：依照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2609號判例，原告自無從溯及的行使撤銷權，又107年5月1日系爭不動產過戶時，原告尚未通知被告萬星呈債權讓與，從而債權讓與不生效力，準此，原告遲至107年12月28日債權讓與通知被告萬星呈，自不得溯及的行使撤銷權；又原告主張民法第244條之撤銷權舉證責任在原告，應該就有害原告債權來做舉證責任，實際上被告陳麗吉是被告萬星呈之債權人，被告萬星呈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給被告陳麗吉是要清償積欠被告陳麗吉150萬元之債務等語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萬星呈對其負有上開信用卡債務尚未清償，被告萬星呈嗣於107年4月25日，將系爭不動產以贈與為登記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陳麗吉，並於107年5月1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店小字第1683號小額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臺北市地籍異動索引、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1年度票字第2715號本票裁定、自由時報電子報導、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960號民事判決等證據資料為證，另

有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108年5月28日北市建地籍字第10
87004790號函檢附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申請書等資料在卷
可參，且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
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
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
第1項及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債權人得依民法第
244條規定行使撤銷權，以其債權於債務人為詐害行為時
，業已存在者為限，若債務人為詐害行為時，其債權尚未
發生，自不許其時尚非債權人之人，於嗣後取得債權時，
溯及的行使撤銷權（最高法院62年臺上字第2609號判例意
旨參照），茲就原告基於上開規定訴請撤銷被告2人間移
轉系爭不動產之債權及物權行為，並請求判決受益人回復
原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被告
萬星呈積欠訴外人即原債權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慶豐銀行）之信用卡債務，業於93年8月27日由慶
豐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新興資產管理公司），並以登報公告之方式為債權
讓與之通知，新興資產管理公司又於107年1月8日將上開
債權讓與原告，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店小字第1
683號小額民事判決在卷可稽，故原告之系爭信用卡債權
，於被告萬星呈107年5月1日將系爭不動產無償贈與並完
成移轉登記與被告陳麗吉時，即已存在，揆諸上開說明，
被告2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行
為，自有害及於原告之債權，是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
、第4項前段之規定，訴請撤銷被告2人間前述無償贈與之
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陳麗吉塗
銷該移轉登記，並回復登記為被告萬星呈所有，自為法之
所許。至被告萬星呈雖另辯以被告間係因有借貸債務作價
抵債而申請移轉系爭不動產，並提出107 年4 月1 日被告
間簽立之債務部分償還證明1 份為據，惟系爭不動產被告

係以贈與原因申請移轉登記，並非作價以買賣原因申請移轉登記，與被告間移轉登記原因亦有不符，且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提出相關被告間借貸債權明細及借貸證明，難認被告所辯屬實可採。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規定，請求撤銷被告2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07年4月25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同年5月1日所為所有權移轉行為，並請求被告陳麗吉塗銷該移轉登記，回復為被告萬星呈所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嘉芬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高郁婷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鄉鎮市區○	段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9	台北市○○○區	○○○段	二小段	0000-0000	68	12分之1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面積合計	
9	00468-	台北市大同區大	台北市大同區哈	鋼筋混凝土造4	4層：44.16	3分之1

（續上頁）

	000	龍段二小段0362-0000地號	密街59巷38弄38號4樓	層樓房	合計 ：44.16	